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173 环解查(扣)字〔2025〕1 号

巩小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082199004145438

住址：河南省长葛市颍川路远大瑞园 30 号楼 3 单元 1303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依法对你 堆放在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北关村二组过建光家院内仓库的，经在陕西神木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出场过磅称重为 14.5 吨的废加氢催化剂（加氢工段催化剂）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豫 0173 环查(扣)字〔2025〕1 号），查封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北关村二组过建光家院内仓库。物品为在陕西神木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出场过磅称重为 14.5 吨的废加氢催化剂（加氢工段催化剂）。因你提出申请，对其被查封（扣押）的废加氢催化剂（加氢工段催化剂）与有资质有处置能力的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消除污染隐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请你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查封（扣押）清单》到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北关村二组过建光家院内仓库领取被扣押物品，并按照要求，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合

规转运。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